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8889號

原告 一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施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D—三九六〇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21日以其國瑞廠牌2014年份之車輛（引擎號碼3ZRX411343號），向原告借用TDD-396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與原告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且約定被告應按期繳納管理費、保險費等費用，以及被告車輛應依指定日期參加年度定期檢驗，若因故未檢驗，經原告通知後仍不檢驗，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，收回牌照、行照。詎被告逾期未檢驗車輛，經原告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暨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D-3960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2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
03 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新店永安郵局86號
04 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05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6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
07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麗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9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22 書記官 陳怡如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5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26 合 計 1,000元